

## 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”）。

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已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，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20-074）

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晋中中院主持，表决通过了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,573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,032,383,2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4,114,749,2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1,569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2,917,633,9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8%。

### **二、会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030,54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9.9738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永泰能源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法律意见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《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，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向晋中院提交《关于提请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》。

### 五、相关提示

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、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。通过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落地，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，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，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，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预期更好、质效更高的回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